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市联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电网及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方:广东联城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均不属于失信被控人。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二、担保情况进展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广东联城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城智能”)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Table with 7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联城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3,500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12-12-16

五、授信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广东联城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联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七、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二)《授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6-039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6月2日和6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二)《授信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二级市场价格波动较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2,370,000股,占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的56.1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2.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2,370,000股,占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的56.1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2.48%。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风险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54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20.10元/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说明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53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对话成长”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15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6-20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2日。

三、分红派息日期 1.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名称

在权益分派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9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持有现金红利扣缴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6年6月22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将协助追补所扣税款。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清算系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中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A股无限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30元。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

(3)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6766307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9人,代表股份723,225,5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88%。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00人,代表股份1,071,142,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040%。

4.公司现任董事9人,出席会议8人,独立董事毛凌霄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李雨刚律师、常旭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0《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66,088,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232%;反对3,069,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56%;弃权1,994,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2%。

2.0《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66,142,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323%;反对3,001,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2%;弃权1,998,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6%。

3.0《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65,861,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069%;反对3,367,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4%;弃权1,913,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7%。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